

政府
采购
合同
（
货物
类
）

合同
编号
:

采购人
（
甲方
）
:
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
乙方
）
:
广西元正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
计划
号
:

项目
名称
:
兴宾区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调整使用项目

项目
编号
:
LBZC2025-J1-020063-GXYK

合同
类型
:
买卖合同

本合同
为
中小
企业
预留
合同
:
（
否
）
。

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
采购
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
典
》
等
法律
法
规
规
定
，
按照
采
购
文
件
规
定
条
款
和
乙
方
竞
标
承
诺
，
甲
乙
双
方
签
订
本
合
同
。

第
一
条
合
同
标
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成交费率%	吨数
1	兴宾区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调整使用项目	中国石化 中国海油 中国石油	国六标准 0# 车用柴油	99.5%	具体采购吨数根据支付金额与每次供油油品结算单价而定，支付总金额按成交总金额 2346000.00 元计算。

油品
结
算
单
价
按
照
甲
方
支
付
乙
方
合
同
款
项
当
日
（
以
到
账
凭
证
为
准
）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当
期
公
布
的
国
六
车
用
柴
油
批
发
价
格
×
成
交
费
率
作
为
结
算
价
，
供
油
期
限
内
的
结
算
价
和
采
购
吨
数
不
再
根
据
市
场
价
格
动
荡
进
行
调
整
。

第
二
条
标
的
质
量

1.
乙
方
所
提
供
标
的
的
名
称
、
品
牌
、
规
格
型
号
、
技
术
参
数
等
内
容
必
须
与
乙
方
响
应
文
件
及
有
关
承
诺
相
一
致
，
且
满
足
项
目
实
施
要
求
。

2.
乙
方
所
提
供
的
货
物
必
须
是
全
新
、
未
使
用
的
原
装
产
品
，
且
在
正
常
安
装
、
使
用
和
保
养
条
件
下
，
其
使
用
寿
命
期
内
各
项
指
标
均
达
到
响
应
文
件
的
承
诺
。

第
三
条
履
行
时
间
、
地
点
和
方
式

1.
履
行
时
间
:
合
同
签
订
之
日
起
至
所
采
购
油
品
供
货
完
毕
止
。

2.
履
行
地
点
:
来宾市兴宾区
。

3.
履
行
方
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相关规定运输。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2346000.00）。

3. 成交费率：99.5%。

4. 油品结算单价：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款项当日（以到账凭证为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期公布的国六车用柴油零售价格×成交费率。

5. 供油数量（升）：合同价款÷结算单价。

6. 合同价款包括柴油的价格，柴油运输（含保险）、柴油储存费、配送费、人工成本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

7. 付款进度安排：

(1)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供完本项目预算金额能采购的所有数量油品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油款（合同价款），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应付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每次完成油品送达后，由接收乡镇书面确认；服务期满，乙方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当场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油品时出现质量问题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保证在 24 小时内给予处理完毕(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超出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供油工作的，甲方按照10000元/天收取违约金，乙方拒缴违约金的或者违约天数超过7天的，甲方将按照违约处理。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供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供油品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违约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5%后，乙方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 (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 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

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6月23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3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兴宾大道裕达新世纪六号楼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333号翠屏水坊10号楼101号花园酒店一楼西侧第一间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772-4217958	电话：185772377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账号：	账号：2237120101024498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